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6 月21日任期(三年)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 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 顺延。 左换届洗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智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解困步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云南省彝良县、中国扶贫基金 会捐赠资金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根据《外间语号》《引应及文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关事项的函》,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局 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 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 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品平/KMM的放切有限公司(以下间的公司) 17 2019 中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务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井购重组申录 员会(以下简称"井购重组委") 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

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引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635号), 嘉化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 公司成分社所中心允许认识的意义。上面是2013[203]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 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說明古》,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市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年,然了多集说明书》,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市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年,初经 换股价格为11.5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 2019年12月11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6亿元,第一年

票面利率为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将根据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思帕克微电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证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灌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 2019-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设公司无锡锡产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发来 的通知,锡产微芯已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营业执照》。 锡产微芯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越网国际创新园E2-103
法定代表人	叶阳春
注册资本	21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GXW434
股权结构	光陽·查及順相所有於公司4.13%, 光陽思南亞廣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3%, 光陽成了海科技術開股的有限公司4.0%。 光陽市太空遊散的有限公司4.0%。 初北平均每年代表得取胜任公司4.0%。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与编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 计等级 计多级 人名米格特 法不够 人名米特比 计自然和代理货物及 经水的进口业分价 国家现实分别经营成绩上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输外。
持此公告。	200-11179MAX.0 2007-1 1-2007-1 1-2007-1 1-2007-1-2007-1-2007-1-2007-1-2007-1-2007-1-2007-1-2007-1-2007-1-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分派对象:

ム、アがバタ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1,200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空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分服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流通股股东薛 8、葛建松、蒋小明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府长月四郎的理别》(则标记2012岁5号)有大规定,暂按10%的税率化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 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再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 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自

官配券机大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周1号)("《财税12014周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看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62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五、有天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江苏高投")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727,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2.1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 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江苏高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即2,727,171股)。在任意连续30日内,集中竞 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287,800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2,575,600股),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 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 准 划减持期间有派息、关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 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6月12日,江苏高投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 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7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其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苏高投仍持有公司股份1,35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071 2213	120,313,33	(股)	73100000	117777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 东	2,727,171	2.12%	IPO前取得:1,800,848股 其他方式取得:926,32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	方式取得	为资本公科	只转增股	达 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1	2.12%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1,135,3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862,504	3.00%	_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減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高投成长价值 投资合伙企业 限合伙)	1,373, 741	1.07%	2019/3/15 ~ 2019/6/12	集中 竞价 交易	30.74-40.13	46,443, 368.94	1,353, 430	1.05%
寸,减持时间	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 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高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

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 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江苏高投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停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照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 三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接予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熵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 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 11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 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藏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车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车每 10 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 O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设价拆细的比率; 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8.00×(1+0.3)=387.40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1+0.3)=65.00万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7.90×(1+0.3)=140.27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1.00×(1+0.3)=27.30万份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0-V)/(1+n)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

海山, 河南城區/黎內區交換百平可解據俄自印於阿正成宗河(阿爾斯德·晚音, 西公司巴萨 注销, 同酶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所以本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需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O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成仍往前豆尼及上間交更豆尼等較少公司在前员举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 $O=O\times(1+n)$ 4、北京衛性律師李系派达及宗北州、及宗邦和 $O=O\times(1+n)$ 4、北京衛性律師李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近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 其中:O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八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 .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3.1、《以图记记》了《2.16](LLM)原\$93里放57月昨公中12.9数及示由57.5次是关诉文。30月以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爆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爆原药)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宗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 十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 。(048.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508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50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 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人 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雄飞、屠锡淙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赖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尼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 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 福雅。《·詹姆·萨公兰日兰》是印目《成历文·西河元成后》:上下户内,问题原约业建文统 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烧原药业董事、选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 7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凉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8个工作日内,分 1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3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凉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 甬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 通过主语下介证证板以将长进水泥水煤,一次股份将让,清晰、汽槽等成分加油平分将让分特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原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 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 观定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淙于

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任燎原药业 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 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4、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和屠维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 20.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3.8860万元。

6. 第二次第六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7、第二次第七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和屠锡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七期 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628,0350万股交害

中,公司与唐雄《之间的版的专证完成49485907版,剩宗290版向未交前;公司与唐被 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173.1760万股,已全部交割。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上述 议案将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燎原药业少数 股东部分股权事项的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公司持有燎原药业2,377.1218万股股份,占其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13日

诉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 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 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月 12日公开发行 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 128048; 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 2024 年11 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 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 管手续。自然人股东张春芳、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法人股东	14	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 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 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 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 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 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 清册之日/法36 在月旦湖足上 市之日起12个 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 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 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 (5万以上) ¹	78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股票紅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政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24-0.2)/(1+0.3)=13.88元/股(保留两

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

不、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 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 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2019年5月6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 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2019年5月29日,公司和屠锡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六期 1.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0.49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120.0000 4.2690% 其中,公司与屠雄飞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454.8590万股,剩余290股尚未交割;公司与屠钱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正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期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 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股东类别	戸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 炙 然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 承继期6家军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 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 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院 清册之日/法36 个月且满足上 市之日起12个 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 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 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5万以 上) ¹	78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 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 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 起36个月	
合计	2.261		

主: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以下新维

[1招股说明书员工锁定承诺事项中有1名持股5万股以上员工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

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
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
3.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
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万元。

2000万成股份专证,公司支付转让款203.2000万万。 5、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和曆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五期 118.4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16.7040万元。

8、第二次第八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和屠楊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八期 107.782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380.68742万元。

6.1639%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工股增加6名,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备注

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 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公司确保

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 六 股本亦計结构書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8,934,180	0	338,934,18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228,052	0	437,228,0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149,499	-64,272	171,085,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7,311,731	-64,272	947,247,459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股	860,242,834	64,272	860,30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0,242,834	64,272	860,307,100
股份总额		1,807,554,565	0	1,807,554,56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 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 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 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